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东高玉根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72 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

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逾期,你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部分股份于2018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5,569,100股,占胜利精密总股本的0.16%。作为胜利精密控股股东,你未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前履行预披露义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3.1.8 条,《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8日